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芳，副总经理杨志钢，监事会主席罗文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0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芳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公司副总经理杨志钢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 1、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杨志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2、陈芳女士、罗文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陈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10	10,000	0.01%	28.53
罗文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02	5,000	小于0.01%	26.45
		2018.05.03	15,900	0.02%	28.02
		2018.05.28	3,400	小于0.01%	29.26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注1} 比例	股数 ^{注3} (股)	占总股本 ^{注2} 比例
陈芳	513,073	0.61%	678,533	0.62%
罗文文	257,302	0.31%	302,251	0.27%
杨志钢	257,302	0.31%	359,717	0.33%

注1：此处总股本为2018年04月02日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

注2：此处总股本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9,989,994股（公司2018年05月0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总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为84,790,000股；2018年07月06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72048股，公司总股本由84,790,000股变为109,989,994股）；

注3：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截止本公告日以上股东持股数量较减持前有所增加；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陈芳女士、罗文文先生、杨志钢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陈芳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杨志钢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罗文文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7日